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庆景观布置（监理）

买 方：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卖 方： 北京正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2. 9. 21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北京正方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国庆景观布置（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大兴区区政府门口、大悦春风里、龙湖天街、荟聚广场、绿地缤纷城及永华路（兴华大街至兴业大街路段）、兴政街、兴华大街（兴政街至金星西路路段）、京开辅路（兴政街至清源路段）

3. 工程规模：/

4. 工程范围：北京大兴区区政府门口、大悦春风里、龙湖天街、荟聚广场、绿地缤纷城及永华路（兴华大街至兴业大街路段）、兴政街、兴华大街（兴政街至金星西路路段）、京开辅路（兴政街至清源路段）进行景观布景摆花，共计5处景观节点及4处道旁摆花的全过程监理。

5.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261.87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及其他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郝长刚,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7205094434, 注册号: 11004629。

五、签约酬金与支付方式

(一) 签约酬金 (大写): 捌万壹仟叁佰元 (¥ 813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813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二) 支付方式: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且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60% 的预付款; 待监理人完成全部工作并向委托人递交结算书后, 经委托人审核确认, 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支付剩余款额。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共计 41 日历天；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始，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 个月。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3. 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营业执照号: E11102247334845835

监理人: _____ (盖章)



营业执照号: 911101151028768636

资质证书编号: E211004918/E111004911

住所: 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楼 C 座 1608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大兴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01009000056040892

电话: _____

电话: 69257842

传真: _____

传真: 69257842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zf69234900@163.com

合 同 书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

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通知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不得对外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竣工相关资料等。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不得对外泄露监理人对本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本工程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不得对外泄露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1.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

(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2)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分包合同、设备材料供应合同；

(3) 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4)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5) 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指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6)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批文件、人防消防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文件、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8)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9)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指定的专项标准或要求以及工程进度进行验收。

1.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工程有关规划设计、生产工艺、施工功能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2）监理人对设计技术问题可以向设计人员提出建议，对设计质量问题应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员更正；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报告委托人；（3）组织工程建设各协作单位的协调，并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协调事项；（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则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书面报告；（5）有对工程上使用的原材料、机械设备及施工工程的检验权；（6）有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7）有对工程支付的/审查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工程竣工提供监理质量报告三份。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监理方自行解决人员办公、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含在监理酬金中。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委托人移交其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当时不具备的则在文件生效后 7 日内提供下述文件，除注明外均为复印件；

- (1) 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原件）1 套
- (2) 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 1 份
- (3) 施工承包单位招标文件及中标报价书 1 份
- (4) 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1 份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文件 1 份。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吴红月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确认收到书面报告 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部人员；2、监理人在责任期内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发生问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维权费用)；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1、对于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行为（指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赔偿。2、由于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比率，赔偿比率=监理签约酬金/工程概算额，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签约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且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60%的预付款；待监理人完成全部工作并向委托人递交结算书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款额。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合同且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费用总价 60%的预付款；待监理人完成全部工作并向委托人递交结算书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款额。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式： /

5.3.6 竣工支付

待监理人完成全部工作并向委托人递交结算书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剩余款额。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

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

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

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贰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条款

8.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 5.3.2 项、第 5.3.7 项、第 5.3.8 项的约定。

8.2 联合体

8.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8.2.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8.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